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并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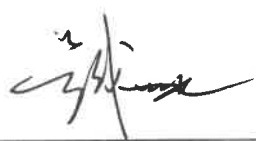
2、本次对《回购方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方案》的修订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并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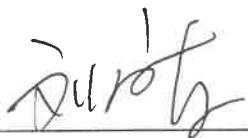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9年 2月 1日